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56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派員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16 日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泰式料理」（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餐廳）稽查，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案外人 Cxxx xxxx xxxxxxxx（下稱 C 君，緬甸護照號碼 xxxxxxxxx，兼具緬甸籍與我國國籍，惟其在我國未設有戶籍）於系爭餐廳從事洗菜、切菜及洗碗等廚務工作。經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 C 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6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456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4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5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1 日及 7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規定：「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

定辦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前勞委會職訓局）95 年 6 月 2 日勞職規字第 0950026534 號函釋（下稱 95 年 6 月 2 日函釋）：「……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倘台端僅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而未有其他國家之國籍者，縱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仍可免申請許可而在國內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C 君係有戶籍國民○○○之子，把有戶籍國民的孩子當外國人對待實在不合理；不給工作要人家餓死嗎？C 君雖出生於國外，我國國籍法為屬人主義，一出生即有中華民國國籍，C 君剛回國準備好文件及驗 DNA 正準備申請居留定居；訴願人與 C 君為親戚，沒聘僱關係也沒有對價關係，只是在廚房聊天；訴願人有 3 個孩子要照顧，已經生活困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至系爭餐廳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

C 君於系爭餐廳從事洗菜、切菜及洗碗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 月 16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 C 君之調查筆錄、現場稽查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C 君為有戶籍國民之子，雖出生在國外，但亦具有我國國籍，為雙重國籍，把有戶籍國民的孩子當外國人對待實在不合理；其與 C 君為親戚，沒聘僱關係也沒有對價關係，只是在廚房聊天；其有 3 個孩子要照顧，已經生活困難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63 條第 1 項、第 79 條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本隊於 113 年 1 月 16 日 17 時許至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店名：○○○泰式料理，下稱該店）出示證件並表明來意後開始執行查察，發現現場有 1 名緬甸籍合法停留外僑 Cxxxxxxxxxxxxx（男……下稱 C 僑）在後方廚房工作檯從事切菜等廚務工作並經本隊查獲，因你是該店的負責人，所以通知你過來製作筆錄，你是否了解？答我了解。……問 C 僑的工作內容為何？工作由誰指派？答他們負責在後廚洗菜、切菜以及洗碗等內場工作，都是我指派。問現出示本隊……蒐證影片，影片 2 分 15 秒處，本隊人員向你詢問：『C 僑在該店幫忙多久了？』，你表示：『這幾天而已，前些天他在家裡，他爸爸就叫他來這邊幫忙。』，是否為你本人親口所述？你所說的幫忙是指什麼？答這是我本人說得沒錯。就是指他在該店洗菜、切菜以及洗碗等工作。問 C 僑何時來你店裡工作？……答他大概是 113 年 1 月初來我們店裡工作的……問你是否知悉 C 僑為持停留簽證在臺之外國人？答我知道，因為我知道 C 僑還沒拿到居留證。……問 C 僑每日工作多久？是否有休假？薪水如何計算及支付？是否提供食宿？答 C 僑的工作時間為早上 11 時開始工作至下午 14 時及下午 17 時至晚上 21 時，中間 14 時至 17 時為休息時間。有時候 C 僑只上中午班或只上晚上班。C 僑跟著我們一起店休（

每週三)。我們沒有提供他薪水，但有提供午餐跟晚餐……問 113 年 1 月 16 日本隊於該店家執行查察，當場發現 C 僑人正在店內切菜是否正確？本隊提供查察照片 1、2 中，身穿深藍色衣服及灰黑色長褲之人係何人，請說明？答 是沒錯，身邊籃子裡的高麗菜絲就是 C 僑切的。他就是在我這邊工作的緬甸籍姪子……」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二) 次依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 C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問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我是去年的 12 月初來臺灣的，詳細日期我忘記了，我是來探親的。【經查係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及其他事由持停留簽證來臺】問 113 年 1 月 16 日本隊於該店家執行查察，當場發現你人在店內切菜是否正確？本隊提供查察照片 1、2 中，身穿深藍色衣服及灰黑色長褲之人是否為你本人……答是，沒錯。這個是我本人。問現本隊出示查察照片 1-4，圖中場所為何處？答圖片中的地點就是『○○○泰式料理』餐廳的廚房。問你在該店家工作多久？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答我大概是 112 年 12 月底到該店幫伯伯從事廚房工作。問承上，現本隊出示查察照片 4，圖中左側身穿黑白條紋上衣及牛仔褲之男子為何人？……答他就是○○○泰式料理餐廳的店長。他也是我的伯伯……問承上，你在該店之幫忙工作是由誰指派？答是我『伯伯』叫我做的，也就是該店的店長。問你於該店之工作內容為何？答我負責在廚房內場切菜、洗菜、洗碗及打包醬包，有時候也會出去外場幫忙收拾碗盤。問你在該店家工作薪水如何計算？何時領薪水？薪水何人發放？如何發放？有無提供食宿？答我『伯伯』沒有支付我薪水。但有提供我午餐及晚餐……問 誰介紹你到該店家工作？經何人同意受僱該店？答 是我爸爸 xxxxx xxx 去該店幫我問我『伯伯』能不能讓我去該店工作的。後來是『伯伯』同意讓我去該店工作。……問 該店家老闆應徵你時是否核對過你的身分資料？該店家老闆是否知情你是以停留簽證來臺探親？答 沒有。他知道。問 你知道以停留簽證來臺不得在臺工作嗎？答 我知道。……。」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緬甸語翻譯，並經 C 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上開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所載，訴願人與 C 君均自承 C 君於系爭餐廳之廚房從事切菜、洗菜、洗碗等工作，並由訴願人指派工作及提供午餐及晚餐予 C 君，其知悉 C 君係以停留簽證來臺。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 C 君於其所經營之系爭餐廳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與 C 君間有無聘僱關係及對價關係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又訴願人雖主張其僅在廚房與 C 君聊天，然與上開談話紀錄、調查筆錄記載不符，不足採據。

(四) 另按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就

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倘僅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而未有其他國家之國籍者，其未在國內設有戶籍，始可免申請許可而在國內工作；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及前勞委會職訓局 95 年 6 月 2 日函釋意旨自明。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向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函查○○○（即 C 君之父）及 C 君之戶籍資料，該所以 113 年 7 月 8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136004799 號函回復略以，僅查得○○○之戶籍資料，查無 C 君戶籍資料。是縱使 C 君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惟其於本件查察時未在國內設籍，則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仍應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並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9188 號函所附訴願補充答辯書陳明略以：「…一、……經本局於 113 年 7 月 5 日向戶政機關函查結果……得知……C 君……於本國並未設籍。二、……C 君於查察當下具有緬甸籍且持停留簽證入臺，縱使 C 君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依就服法 79 條規定，仍須依就服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始得於本國工作。訴願人確有容留未有工作許可之 C 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予以裁罰，尚非無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